|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78 号决议 –促使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8号决议（2012年，迪拜）

促使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  
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第18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利用ICT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的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a)* 保护患者权利和隐私的重要性；

*b)* 各国针对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相关法规与监管开展讨论，目前这一领域发展很快，

考虑到

*a)* 分为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和2005年，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将电子卫生作为信息通信技术的一项重要应用纳入《日内瓦行动计划》，并指出：“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和扩大对边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卫生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b)* 世界卫生组织（WHO）在2005年5月通过的关于电子卫生的第WHA58.28号决议中强调：“...电子卫生能够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c)* 在加强相关各方之间在所有技术领域的协调、从而实现电子卫生应用和电子卫生协议使用的标准化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电联可发挥重要作用；

*d)* 将ICT应用于电子卫生从而为患者提供安全、迅速、有效的卫生保健的紧迫性；

*e)*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和整合；

*f)* 保持这一发展势头十分重要，以便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卫生部门适当且安全的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第14-3/2号课题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开展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6研究组在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多媒体框架的第28/16课题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开展的研究；

*c)* 全球标准化协作伙伴组织第十三届会议（GSC-13）将用于医疗卫生的ICT标准视为极其重要的问题；

*d)* 须根据需要调整医疗卫生相关ICT标准，以适应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这将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并加大支持力度；

*e)* 为缩小电子卫生领域的数字鸿沟，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卫生领域的各项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大力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做出贡献；

3 与世界卫生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

4 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各方协作，实现电子卫生应用及电子卫生协议使用的标准化，研究在2013年或2015年组织召开一次全球性大会的可能性；

5 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组织有关电子卫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卫生应用的需求最为迫切，

责成ITU-T第16研究组与相关研究组  
（尤其是ITU-T第11和第17研究组）协作

1 确定电信/ICT领域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编辑成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协调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D的相关研究组、焦点组及其相关组之间与电子卫生有关的活动和研究，重点培养与电子卫生有关的电信/ICT标准的意识；

3 研究与电子卫生相关的通信协议，尤其是异构网络之间的通信协议，以便在各种操作条件下确保电子卫生业务的广泛部署；

4 在ITU-T研究组的现有权限内，将重点放在与电子卫生有关的安全标准的研究上（如，通信、业务、数据库和病历处理的网络问题和服务情形、鉴别、完整性和认证），同时参照“认识到a)”

请各成员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制定和/或完善可包括立法、条例、标准从业守则和指导原则的框架，加强开发用于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的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界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它适当的方式，积极参与ITU-T有关电子卫生的研究。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